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建小字第11號

原　　告　永揚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阿德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凱堯

訴訟代理人　許茂銓

　　黃鼎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品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之書狀(影本)所載，主張:其本件依兩造間110年度0.3CMS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維護及操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第5款之規定，就所承攬「110年度0.3CMS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維護及操作」案（下稱系爭工程），依被告於契約期間指示，而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6日、同年月29日到場維護訴外人雄宜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雄宜公司）更換後功能異常、無法使用之啟動馬達，因此額外支出人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5,200元，請求被告應給付該等所約定契約外測試、檢測之費用25,2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原告請求25,200元部分，本件與前案（本院113年度北訴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4號）確定判決屬同一事件相同請求之金額25,200元，本件應為前案之判決既判力所及。又縱非前案既判力所及，兩造間

系爭契約採購案已於111年7月13日驗收合格，縱有請求權其時效已於113年7月12日顯已屆至，原告本件遲於115年3月23日提出請求權，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亦無須給付任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為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測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為系爭契約第9條第5款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61頁）。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契約為承攬及委任契約，前案業已確定，原告雖在前案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契約關係等向被告為請求25,200元，但查於前案時，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547條之契約關係規定擇一請求，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原告該等派員釐清系爭契約責任範圍，難認被告故意侵害其報酬請求權；未依被告指示修復另案工程更換後功能異常啟動馬達，自無從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或委任事務性質請求給付相當之報酬25,200元，固已對依系爭契約等請求該25,200元部分為審理，然查就原告本件提出、特定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者，確未由兩造於審理中積極攻擊、防禦並為言詞辯論，則原告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未經前案確定判決審理範圍所及，非既判力所及，固非全然無由。

㈡但查：原告所主張：其於前案時未主張以系爭契約第9條第5款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本件改特定僅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就系爭工程中，系爭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測試、檢測人工費用25,200元云云。惟被告於本件就原告之前述請求業為時效抗辯，如前所述，查：原告雖分別於110年10月28日、11月16日、11月29日接獲被告通知，並到場查看、維修，但原告已自承於111年1月19日辦理移交會勘、111年1月22日正式函送該移交會勘紀錄。被告亦抗辯：系爭契約已於111年7月13日驗收等節，原告亦無爭執。則原告於

本件起訴，乃是於前案確定其敗訴後，方遲至115年3月23日，始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該等系爭契約範圍外技師、承攬人報酬或墊款費用，自原告主張之該事實發生可請求時起，顯已逾2年時效。被告既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上開檢測之費用25,200元。

㈢而原告雖又稱：前案判決被告侵權前，其無法主張本件，其已於前案提起訴訟，時效已中斷云云，姑不論該主張於法無據，且原告於前案時，本可併以先備位、選擇之訴等方式併為請求，亦無其所謂被告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可言，然而，前案時，原告係以侵權行為及泛泛主張之契約關係，起訴向被告請求，縱堪認與本件特定後之請求權尚有不同之處，但並不妨礙其亦得另行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或追加擴張訴訟之權利行使，其所稱：因前案訴訟中致無法主張、時效有中斷，否則對其不公、被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顯有誤解，無可採認。是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5,200元，依前所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以，前案確定判決就此，亦已認定：被告前揭通知、指示係為釐清是否應由原告檢修或係由雄宜公司施作之啟動馬達異常所致，以確保移動式抽水機功能正常運作之防汛目的，縱係被告通知原告到場，亦難認故意指示原告前往處理非屬系爭契約範圍之工作、依111年1月19日移交會勘紀錄所載，無法認定雙方對話中所提及3次派工人數、時數、工作項目是否均僅代雄宜公司處理更新馬達異常事項。況依系爭工程委外維護及操作補充說明第伍點主要工作內容約定：「為確保移動式抽水機能隨時發揮正常抽排水功能，廠商至少須執行下列工作：一、…如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時，應於當日填寫於試車紀錄表，並主動通知機關。…二、廠商需提送每月機組維護文書資料表（表格及照片採雙面列印）裝訂成冊，於次月10日前送交機關，作為估驗計價或結算之參考依據…」，足見如有依系爭工程所得請求之相關報酬，每月均得以書面提出計價或結算，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該等上開3日報酬

（25,200元）而遭拒絕，是其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報酬請求權未舉證以實外，亦堪認前案確定判決已告知原告如認有本件報酬請求權存在，斯時每月書面提出計價或結算時，即可請求，更徵本件被告抗辯原告遲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契約外測試、檢測費用25,200元，早已罹於時效。原告無法舉證本件請求權有法定中止時效事由，其卻堅持被告應於前案確定判決後依系爭契約給付該等報酬，顯屬無由，併此說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又提出之書狀，仍執陳詞，認定理由如前，不再贅述，且依法本得不予審酌，亦均併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件：原告歷次書狀（影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